

4.3 实训基地共建共享

支撑材料

(2019 年)

目 录

一、完善实训、实训相关管理制度	1
(一)《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文件	1
(二)《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管理规定》文件	1
(三)《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多方参与的质量评价制度办法》文件	3
(四)《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文件	5
二、改善已有校内实训场所、巩固原有校外实习基地.....	19
(一)完善 1+x 智能财税实训室仿真实训室的建设	19
(二)纳税申报仿真实训室	19
(三)巩固校外实训基地	21
三、指导中职学校进行实训基地建设	27
(一)实训环境建设	27
(二)实训课程体系建设	28
四、校企共同开发《纳税实务》教材	29
五、牵头学校承接的教师培训	32
六、牵头学校承接的教师培训.....	32

实训基地共建共享

一、完善实训、实训相关管理制度

（一）《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管理规定》文件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管理规定

校外实训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学生参加校外教学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的重要场所。为充分发挥校外实训基地在教学实习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提高教学实习、实训的质量，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模式

各系部应根据不同专业的性质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教学实习、实训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共同建立校外实训基地，负责实训基地的签约工作，以及基地的建设工作和建成后的日常管理工作。为避免重复建设，有效地促进教学资源共享，全校所有校外实训基地在管理上划归各系部，但各实训基地在承担教学实习实训任务方面必须以大局为重，服从统筹安排，尽可能面向全校学生提供教学服务。

二、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基本条件

- 1、能满足完成教学实习、实训任务的要求；
- 2、基地建设双方应互惠互利、责任与义务分担；
- 3、就地就近且相对稳定；
- 4、能满足实习实训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 5、尽可能实现“产、学、研”一体化。

三、校外教学实习、实训基地的类型

- 1、综合型校外实习基地；
- 2、普通专业型的校外实习基地；
- 3、短期的校外实习基地。

四、学校与教学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承担的义务

- 1、学校在员工培训、咨询服务、项目开发、信息交流等方面对实习实训基地共

建单位优先给予考虑。

2、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教学实习实训基地共建单位可优先选聘有关毕业生。

3、实习实训共建单位对实习、实训学生有关收费应给予优惠。

4、实习实训基地要积极探索、创造条件使教学实习、实训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教学实习基地协议书的签订

1、实习实训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协商可由学校或系部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建立校企合作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实习实训基地共建单位、相关教学系部、实验实训中心各执一份。

2、实习实训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3至5年。

3、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双方合作的目的；(2)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3)双方权利和义务；(4)实习实训师生的食宿、学习、交通等安排；(5)协议签定日期；(6)其它。

六、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挂牌

与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统一挂“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XXXX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牌子，具体名称由基地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七、实习实训基地的检查与评估

为促进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实验实训中心应会同有关系部不定期地到基地检查、评估教学实习、实训情况。对协议到期的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二）《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多方参与的质量评价制度办法》文件

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多方参与的质量评价制度办法

为促进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积极响应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加强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对本行业职业教育的指导，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多方参与质量评价的必要性

职业院校是以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这与企业的人才需求是一致的。因此在学生培养目标设计层面，邀请企业高层参与专业发展规划、人才培养目标、方法的评价；在学生培养过程层面，邀请企业技术人员或生产管理人员参与教学内容、教学条件的评价；在学生培养的结果层面，邀请企业技术骨干、人力资源部人员参与毕业生技能水平的评价是具备可行性且必要的。

学校根据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的全面、专业的评价结果，学校可以了解到企业的需求和行业的标准，对制定专业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二、评价对象及参与人员

鉴于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的实操特性与教育教学方面的局限性特点，参与的质量评价方面有其特殊性，主要体现在：专业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这两个方面。

邀请的评价人员应该多样化，既要有企业行业、社会组织的高层管理人员、也要有专业技术骨干人员，同时也要有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人员。

三、评价组织

评价组织由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实施。各二级学院根据自身专业设置，邀请相应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的精英人员以会议座谈的方式进行本专业质量评价制度的探讨，并形成最后的专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

四、评价内容

（一）专业发展规划

通过探讨，结合市场需求，对已有专业的建设基本状态、市场需求与建设定位、建设规划的具体内容等进行分析。对顺应市场需求应运而生的新专业，进行论证等。

（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1、明确培养目标

结合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的人才需求情况，明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学生毕业后的基本就业岗位和发展岗位，从而提出培养的知识要求、能力要求、素质要求。从而对学生毕业要求进行确定。

2、课程体系

结合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的岗位能力和行业标准情况，明确本专业的课程体系，从职业素养、专业基础、专业技能、职业拓展是个模块，对课程体系进行完善。

3、教学条件

职业院校就是要培养技能型人才，实践教学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请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的专家对学校的实训教学条件，如配套的实训室、实验室等是否与企业要求一致，进行论证。

4、职业素养

职业素养是指学生毕业后在工作岗位上表现出来的综合品质，包含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和职业意识等方面。这个指标行业企业、社会组织能更方便、真实的做出评价。

（三）《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文件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湘商职院发〔2019〕55 号

实习是高职院校各专业实现培养目标，养成学生良好职业道德、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委《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 号）、教育厅等五厅局《湖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湘教发〔2018〕31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院实习教学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保证实习的教学质量，结合本地区、企业和我院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实习，是指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认识实习是指学生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认识实习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周。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跟岗实习时间一般不超过 2 个月。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顶岗实习一般安排在毕业年级，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支持鼓励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对于实行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订单班等培养的专业，其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时长可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统筹调整。

第二条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学生实习工作，切实把规范实习的组织与管理、提高实习教学质量作为增强学生岗位就业能力和积累工作经验的一项根本措施来落实。各二级学院要将顶岗实习纳入专业教学计划，明确顶岗实习各个环节和每个时间段的学习任务和目标，建立和完善顶岗实习质量评价标准和措施。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要选择与实习专业及人才培养目标关联度高，经营合法、管理规范、设备设施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优质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实习过程应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

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实习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院长任副组长，对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工处、对外合作交流处、财务处、保卫处、后勤服务公司、各二级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为主要人员。实习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教务处，安排专职干事 1 人。

实习领导小组职责：

1. 确定全院学生实习工作的方针、目标和任务。
2. 审核有关顶岗实习教学环节的各项制度。
3. 对整个实习工作进行总体安排、管理与监督。

第五条 教务处是全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对全校学生实习的管理和指导，并制定《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工作实施方案》。
2. 制订有关实习教学环节的各项制度。
3. 预审各二级学院的实习工作经费预算。
4. 组织审定实习教学大纲。
5. 协调学校各相关部门，做好实习学生中教学计划的调整、学生成绩的考核、毕业信息采集的安排等工作。
6. 在相关职能部门配合下，到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基地检查，规范各二级学院实习规划、实习大纲（或课程标准）、实习指导教师和管理老师的确定，以及实习中各环节工作的落实情况。
7. 检查落实学生实习材料的上交、实习成绩的评定、顶岗实习材料的归档工作。
8. 协调相关部门处理各种突发事件，解决实习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9. 负责学生实习数据的统计汇总工作。
10. 及时将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
11. 进行全院实习的总结表彰工作。
12.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临时性的工作任务。

第六条 招生就业处职责：

1. 协助二级学院推荐学生顶岗实习单位。

2. 协助二级学院收集、整理、归档企业信息。

3. 负责建立学校学生顶岗实习企业信息库。

4. 协助二级学院组织洽谈会。

第七条 学工处职责：

1. 负责对实习学生班级辅导员日常工作检查和考核。

2. 负责指导并督促各二级学院处理好顶岗实习期间学生的管理工作。

3. 负责实习学生离校手续相关事项的办理和实习学生返校办理毕业离校手续的协调工作。

4. 协调处理学生管理突发事件。

第八条 对外合作交流处职责：

1. 开发、管理校外合作单位资源。

2. 指导和检查学生实习协议的签订。

第九条 财务处职责：

负责全校顶岗实习学生的学费收缴。

第十条 保卫处职责：

1. 做好顶岗实习安全及安全防护知识培训教育。

2. 督促二级学院做好顶岗实习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教育工作。

3. 负责顶岗实习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处理。

第十一条 后勤服务公司职责：

1. 负责在校学生校外实习所需车辆的安排。

2. 协助做好学生乘车安全管理。

3. 协助做好实习学生离校手续相关事项的办理。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实习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

二级学院院长任组长，总支书记与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实习指导老师、辅导员为主要人员。二级学院是学生实习的主体责任部门，负责学生顶岗实习中的各项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专业建设需要，加大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力度，建设满足学生顶岗实习要求的实习基地。

2.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实习计划，编写实习大纲，并按计划与大纲实施实习活动，不得随意变更。

3. 负责联系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安排院内指导教师和管理老师，聘请企业指导老师，制定顶岗实习方案，并将顶岗实习方案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4. 负责对企业指导老师、院内实习指导教师和管理教师的管理和考核工作，协调各方关系，明确各方职责。

5. 做好学生顶岗实习宣传发动工作，组织、召开学生顶岗实习动员大会，让学生深入了解顶岗实习有关管理制度、实习的组织安排及有关注意事项，并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

6. 做好学生顶岗实习的安排工作，负责处理顶岗实习学生的各种突发事件。

7. 加强对顶岗实习过程管理，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动态跟踪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和实习单位共同建立学生实习管理例会制度，定期通报和协调相关工作，研究解决实习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原则上实习管理例会至少每月 1 次。

8. 负责学生实习成绩评定工作，并做好顶岗实习材料的整理、归档和上报等工作，按照学校要求及时统计汇总相关数据。

9. 组织做好实习的总结工作，建立实习档案，组织指导老师及时做好成绩考核汇总、上传工作。

10. 做好学生党团组织的建立与管理工作。

11. 完成学校顶岗实习领导小组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建立校企“双导师”指导机制。根据实习工作需要，在同一单位集中实习学生人数达到 20 人及以上的，二级学院须安排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现场指导老师”）进行现场指导和管理；集中实习不足 20 人的以及自主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在实习协议中应明确委托由实习单位进行管理，二级学院同时须安排专业老师或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非现场指导老师”）定期与实习单位或学生进行电话沟通和巡视，建立相应的实习档案，定期跟踪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同时，对于集中实习的学生，各二级学院应与实习单位进行协商，为每位集中实习的学生聘请实习单位技术骨干、能工巧匠为兼职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企业指导老师”），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自主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应自行落实企业指导老师，并报二级学院工作小组备案。

现场指导老师职责：

1. 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管理工作。全面掌握学生基本情况，认真填制《实习学生信息一览表》，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

2. 落实学校和企业联合制订的实习计划，并依据实习大纲结合学生实习岗位，指导学生制订具体的实习方案和计划。

3. 做好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考勤，指导学生写好实习周记与实习总结，并对学生学习进行业务考核。

4. 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和实习要求，做好实习经费的管理、使用和报账工作。

5. 在条件许可情况下，要以双重身份参加实习工作，既是学生的实习指导教师，又是顶岗实践锻炼者，与实习学生“同吃、同住、同劳动”，边顶岗边管理。

6. 填写《实习教学日志》，真实记录实习期间所有实习生的情况，做好实习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

7. 定期与企业领导及企业指导老师进行协商，及时处理实习中的各种问题。

8. 做好实习总结工作。

非现场指导老师职责：

1. 落实学校和企业联合制订的实习计划，依据实习大纲并结合学生顶岗实习岗位，指导学生制订具体的实习方案和计划。

2. 定期采取多种形式与学生联系，检查学生实习进度和质量的同时，对学生进行业务指导，并填写《实习教学记录》（电话记录、QQ 联系记录、微信联系记录等）。

3. 定期与负责的学生和企业指导教师联系，了解实习生动态，并做好详实记录。

4. 指导学生写好实习周记与实习总结，并对学生学习进行业务考核。

5. 做好实习总结工作。

班级辅导员职责：

1. 全面掌握学生基本情况，认真填制学生基本情况表（见《实习学生信息一览表》），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

2. 与学生保持日常联系，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确保实习学生人身安全、身心健康和思想稳定，并及时向家长通报学生实习状态。

3. 负责实习期间党员管理工作。

企业指导老师职责：

1. 协助学校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制订具体的实习方案和计划。协助学校指导教师积极为学生解决实习中的工作和生活问题，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确保顶岗实习顺利进行。

2. 加强学生业务指导，传授技术、工作方法和经验，培养学生职业能力和素质。

3. 做好学生的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及时与学校指导教师联系，通报学生实习状态。要关心学生，爱护学生，积极主动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确保实习学生人身安全、身心健康和思想稳定，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指导学生写好实习周记。

4. 实习任务完成后，负责与本企业共同对实习生实习期间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并评定等级。

第十四条 实习学生职责：

1. 实习的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一名学生又是一名员工，要自觉遵守学校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声誉。

2. 强化职业道德，端正实习态度，服从领导，尊敬老师，爱岗敬业，做一个诚信的实习生和文明员工。

3. 长期与学校指导老师保持联系，定期向学校指导老师汇报实习工作情况，联系方式发生变化要及时向学校指导老师和管理老师汇报，主动配合学校与企业指导老师做好实习相关工作，与实习单位建立良好关系。

4. 按照顶岗实习计划和岗位特点，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提高自己的专业技能。同时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培养独立工作能力。

5. 严格执行所在岗位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爱护劳动工具、仪器、设备，并注意自身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的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和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认真填写《学生实习日志》，为撰写实习报告积累资料。实习结束后，独立完成《学生实习报告》。实习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实习时间、地点、内容和指导老师。

（2）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实习岗位的基本业务流程与工作要求、岗位所需知识技能与自身适应情况、所在岗位问题分析与建议等。

（3）实习总结：对实习过程和内容的感受、收获，应突出实习过程中本人

在职业素质和岗位综合能力方面的提高等情况。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五条 各专业应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实习计划，编写实习大纲（或课程标准），并按计划与大纲（或课程标准）实施实习活动，不得随意变更。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跟岗实习与顶岗实习由教务处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下达实习教学任务。由教务处将每年度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开展顶岗实习动员，组织学生做好实习制度学习、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以提高学生对顶岗实习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对顶岗实习工作的任务、要求和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实习学生人数和岗位要求，联系、考察和评估实习单位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业务范围、专技人员情况、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招生就业处、对外合作交流处协助各系做好实习单位的选择与推荐工作，并根据需要举办不同形式的校园专场招聘会或大型双选会，及时向各专业教学部门反馈顶岗实习企业信息。应选择生产规模适度、技术装备先进、管理科学规范、人员素质较高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学生实习单位。

第十八条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学生顶岗实习的岗位原则上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并尽可能按照专业岗位群的技术能力要求进行交叉换岗、轮流顶岗。

第十九条 实习开始前，工作小组应当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实习目标、任务、内容、环节、形式、程序、时间分配、岗位、安全管理、考核要求及方式等，并安排好集中实习学生的食宿；指导教师依据实习课程标准制定实习工作计划，与企业结对培养的指导教师共同商定和分配实习期间的工作任务；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实习过程中，做好实习期间的教育教学工作；实习结束后，要完成实习总结与考核评定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认识实习、跟岗实习的单位由二级学院统一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学生参加顶岗实习的单位一般应由二级学院集中统一安排；因个人原因，

学生本人、家长也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申请自主选择。学生因个人原因要求自主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实习学生家长应加强实习学生的安全管理。同时，学生本人、家长必须及时填写《学生自主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申请表》，并由实习单位签署意见，经工作小组审核、批准后，学生方可参加顶岗实习。经批准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与二级学院签订《学生顶岗实习协议书》（模版另行制订），并领取学生顶岗实习相关资料。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二级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实习协议约定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方基本信息；
2. 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3. 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4.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5.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6. 实习考核方式；
7. 违约责任；
8. 其他事项。

顶岗实习的实习协议内容还应当包括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顶岗实习，学生应在实习前将实习协议提交所在二级学院，未满 18 周岁学生还需要提交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2.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3.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二级学院应要求实习单位严格遵守

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因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实习安排有以下情形的，需由二级学院报教务处备案，并经教务处汇总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第二十四条 工作小组应当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实习学生、专业老师和实习单位的情况，为在各地实习学生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老师和管理老师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并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思想教育、心理辅导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加实习前，应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顶岗实习期间，凡需要继续在校住宿的学生，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个人申请，经工作小组审核、学生工作处批准后，统一安排住宿。住校期间，顶岗实习生必须严格执行学校学生宿舍管理的统一规定。

第二十六条 实习期间，实习学生要按照实习计划和岗位特点，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好周记（实习现场工作记录）和实习报告，填写、提交相关实习资料，并长期与院内指导老师保持联系，汇报实习工作情况；实习指导老师和管理老师指导学生制订具体的实习方案和计划，做好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学生实习进行业务指导考核，并做好详实工作记录与实习总结，填写、提交相关实习资料。

第二十七条 实习结束后，企业指导教师评定学生实习成绩；校内指导教师收阅学生实习相关资料，结合实习指导老师工作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定学生实习成绩。

第二十八条 院内指导老师根据要求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实习相关教学文档，各二级学院将学生顶岗实习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教务处对录入成绩进行审核。

第二十九条 学生实习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三十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支持鼓励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十一条 实习由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共同参与，实施校企双方共同管理。各工作小组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并报领导小组批准。

第三十二条 加强对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教学过程的管理与监督检查。各二级学院应与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共同构建信息化管理平台，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利用 QQ 群、手机 APP 等信息化手段，定期发布实习信息或实习简报，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及实习过程的管理，并形成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自我管理、现场指导、巡回检查的三级管理机制；学校教务处要协同学工处、各二级学院等部门，采用自查、中期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顶岗实习前期安排、中期实施、后期总结等各阶段进展及实施成效进行督查，并公布督查结果，以保障跟岗、顶岗实习各阶段的质量。自我管理。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同一个单位有三名（含三名）以上学生的，须成立实习小组，并选任组长，组长负责管理实习日常事务，并定期向指导教师、辅导员和企业相关人员汇报本小组实习、生活和思想情况，如发生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向辅导员和企业相关人员报告。现场指导。对在企业进行顶岗实习的学生采取集中指导和分散指导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在同一单位集中实习学生人数达到 20 人及以上的，二级学院须安排现场指导老师，与在企业聘用的兼职教师共同指导学生；集中实习学生人数不足 20 人以及自主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二级学院要安排指导教师，定期与在企业聘用的兼职教师沟通，并通过电话、QQ、微信、网络在线等方式对学生进行指导。巡回检查。各二级学院要安排专门人员到顶岗实习单位进行定期巡回检查，了解情况，解决问题。

第三十三条 已经落实实习单位的学生，应及时向实习指导教师提出申请，并填写《实习审核表》，其中学生自主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的还需提供《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申请表》、《实习审核表》、《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申请表》，由实习管理教师以班级为单位收集存档，经工作小组审核、批准并将获得批准的实习生名单发院内实习指导老师，学生方可参加实习。

第三十四条 所有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应按规定与各二级学院签订《顶岗实习安全协议书》（模版另行制订），领取顶岗实习相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顶岗实习的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一名学生又是一名员工，在实习期间，应服从学校与企业的双重管理，严格遵守学校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

1. 实习期间特殊情况需请假时应征得实习单位的批准，并及时向院内和企业指导教师报告。

2. 实习期间学生如需变动实习单位，需填写《变更实习单位申请表》，由各二级学院审核、批准。实习期间如需变更实习岗位，须征得院内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同意。

3. 对严重违反实习纪律，被实习单位终止实习或造成恶劣影响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同时给予相应的处分。

4. 实习期间，实习生应保证联系方式的畅通，自觉接受实习指导教师的教育、监督和管理，如因联系方式有误致使学校不能与学生及时联系产生不良后果或影响学生实习成绩评定的由学生本人承担。

5. 实习期间，实习生应每周主动向院内实习指导教师如实报告实习情况一次，以便于学校、家长及时了解实习生工作和生活情况。

6. 按时、认真完成实习的各项任务，周记字数在 200 字左右，实习总结报告字数在 1500 字左右。无故不按时提交实习报告或其它规定的实习材料者，实习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7. 凡参加顶岗实习时间不足学校规定时间 80%者，不予评定实习成绩。

第三十六条 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到长沙市区以外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由工作小组备案后方可办理。二级学院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对实习进行现场指导 and 管理的，应由二级学院对学生住宿和请销假、出行等方面进行管理；二级学院如未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对实习进行现场指导 and 管理的，应在实习协议中明确由实习单位对学生住宿和请销假、出行等方面进行管理。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企业的双重指导，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双方要加强对学生的工作过程控制和考核，实行企业和学校共同考核的评价机制。二级学院应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实施考核工作，并将实习工作纳入教师、辅导员绩效管理考核与评价体系。同时，教务处将实习工作纳入二级学院的年度考核体系。

第三十八条 实习成绩考核评定根据学生的实习资料（包括实习审核表、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协议等）、企业（企业指导老师参与）评定成绩、院内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及其他情况综合评定，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1. 实习资料，由院内指导教师根据实习情况，对实习生所提交的各种实习资料的完整性与形式等进行评定。

2. 院内指导老师评定，主要对学生在岗位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实习生出勤、实践技能和综合职业素质的考核。

3. 企业鉴定由企业指导老师和企业其它相关负责人根据企业对员工的考核要求，对实习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具体表现评定成绩。

4. 顶岗实习考核成绩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其中实习资料占 20%，企业（企业指导老师参与）评定占 50%，学校指导教师考核占 30%；其他为加分项，主要指在顶岗实习过程中表现特别突出，或在实习过程中为企业进行了技术改造、革新及小发明等有证明材料的。

第三十九条 二级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实习期间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职业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等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应按学校与实习单位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各二级学院应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

1. 顶岗实习工作方案。
2. 实习单位实地考察评估报告。
3. 实习备案表。
4. 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申请书。
5. 学生实习单位变更申请表。

6. 实习协议。
7. 实习计划。
8. 学生实习日志。
9. 学生实习报告。
10. 校内现场指导老师实习教学日志或非现场指导老师实习教学记录。
11. 实习总结。
12. 学生实习企业考核表。
13. 学生实习校内指导老师考核表。
14. 学生实习成绩登记表。
15. 实习检查记录等。

第五章 安全职责与经费保障

第四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学生实习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二级学院院长是二级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二级学院与学校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对顶岗实习全过程的管理和监控。

第四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实习前对学生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交通安全常识等进行实习前教育培训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对实习场所、交通过程等进行实地检查，确保符合相关规定。对实习期间因工作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安全事故的情况，二级学院应要求实习单位妥善做好救治处理，双方共同做好善后工作。

第四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在与实习单位签订的协议中应要求实习单位健全生产安全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实习学生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第四十四条 明确顶岗实习学生实习期间的双重身份，作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体，不但要承担企业职工的责任，而且要对自身的行为负责。积极参加实习单位安全教育和岗前培训，时刻提高警惕，随时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

第四十五条 顶岗实习期间，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要共同加强对学生的劳动纪律、生产安全、自救自护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实习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提

高安全防范意识，注意自身的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谨慎参与实习地周边社会活动，减少不必要外出，按时就寝，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顶岗实习过程中出现伤亡事故的，二级学院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实习领导小组反馈，同时配合实习单位组织救援，并通知当事人亲属，配合处理善后事宜；学生实习期间突发疾病，企业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将学生就近送正规医院治疗，并通知院内实习指导教师及各二级学院。

第四十七条 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所有参加实习的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其中：第三学年参加实习的学生的实习责任保险由教务处统一投保，经费从学校学费中列支；第一、二学年参加实习的学生的实习责任保险由各二级学院或实习单位投保并报教务处备案，各二级学院应与实习单位充分沟通，明确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的主体，投保主体可以是学生所在实习单位，也可以是学校，投保主体为学校的，经费从学校学费中列支。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第四十八条 为保证顶岗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每年教务处将以当年毕业班学生人数为基数，按不低于 80 元/生核算顶岗实习专项经费，报财务处列出专项经费预算，供当年管理学生实习使用。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派驻实习单位进行管理与指导的现场指导老师，除按相关规定报销差旅费用外（若学校与实习单位的顶岗实习协议中规定实习单位给学校派驻的现场指导老师安排食宿的，不再报销相应包干补贴），按照 2 标准学时/天计算教学工作量；对学生实习进行巡回检查的工作人员，按正常出差对待，不另计教学工作量。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学校公布之日起执行，《顶岗实习管理办法》（湘商职院发〔2008〕21 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改善已有校内实训场所、巩固原有校外实习基地

（一）完善 1+x 智能财税实训室仿真实训室的建设

将原有陈旧实训室，更新改造成为 1+x 智能财税实训室仿真实训室。该实训室共 2 间，共有电脑 120 台，电脑价值 60 万元。该实训室以中联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中联智能财税训练平台为教学平台，安装了智能财税单项基础训练营，软件购置费价值 32.8 万元。

该平台以真实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财税相关的业务为背景，让学生通过票据整理岗、综合财务岗、涉税服务岗、管家服务岗四个岗位角色进行演练，掌握技能。



图 1 1+x 智能财税实训室实景图

（二）纳税申报仿真实训室

改善纳税申报仿真实训室 2 间，使实训室使用面积达到 260 多平方米，增设电脑 30 台，电脑价值总价值达到 60 万元。该实训室以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电子报税衡信税务模拟实训平台为教学平台，安装增值税防伪开票系统实训软件和纳税申报系统软件，软件购置费 21.4 万元，仿真金税盘价值 2.86 万元。

纳税申报仿真实训室以衡信税务实训平台为教学平台，该平台包含完整的税法

理论知识体系，企业税务会计的实践工作经验及最新的国家税收法规和条例，特别是对增值税、消费税、城建税及附加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税种的纳税申报以及发票管理和税务办理等一系列实际税收工作的知识要点和操作流程，进行了详细的演示教学和仿真实训。通过该平台可以让学生练习企业开业、变更、注销税务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发票的领购与开具、各税种的纳税申报等各种具体工作操作流程以及各税费计算方法和申报流程。



图 2 纳税申报仿真实训室实景图

（三）巩固校外实训基地

HJ-20180688-1

校企合作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就业基地协议

甲方：长沙信投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实现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就双方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建立以甲方名称命名的毕业生就业基地、在校生实习培训基地、科研教学基地、培训合作基地等事宜，达成本合作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背景

长沙信投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央企国资背景），成立于 2014 年 5 月，注册实缴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是中国领先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公司旗下平台信投宝是湖南省唯一一家同时获得 ICP 许可证和银行资金存管资质的合规互联网金融平台，综合实力位于湖南省互联网金融平台前三甲。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 1950 年，是我国最早设立的商科学校之一，拥有优秀的师资队伍、较强的科研力量以及良好的校企合作基础，培育了众多德才兼备、品学兼优、适应市场需求的技能型人才。

二、合作内容

（一）构建应届毕业生就业基地

甲方成为乙方长期的毕业生就业基地，并应优先录用乙方专业对口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到甲方工作；甲方应根据自己的年度或季度招聘计划，向

乙方提供合理的招聘建议。

（二）构建在校生实习实训基地

甲方成为乙方长期的在校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甲方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免费接受乙方投资与理财等专业的学生到公司进行对口实习实训，共同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指导与管理，并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三）构建科研教学、培训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可互派专业人员进行双向挂职锻炼，共同进行调研、科研课题的研究与申报。

2. 双方均可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为对方员工培训、教学改革、专业建设等提供学生实习实训需求之外的师资、场地、软件设备等便利条件。

三、相关约定

1. 甲方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以及甲方公司有关制度进行管理；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制度，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安全、厂纪等方面教育。

2. 甲方尽可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学生进行实习实训，并积极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对应的实习实训岗位；若甲方因工作需要甄选实习学生的，乙方应予以支持。

3. 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对乙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指导与评价，并在实习实训结束后，对学生进行实习实训鉴定，该鉴定作为乙方学生能否取得学分的评估标准之一。

4. 甲方应给实习实训学生发放一定金额的实习补助或奖励，在实习实

训期满学生离职当天由甲方与学生按实结算，实习实训期满后考核合格的学生可签订就业协议。

5. 乙方在安排学生到甲方实习时，应该提前将实习实训计划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充分沟通，对实习实训学生共同管理。

6. 乙方应对所推荐的实习生或求职工作的毕业生的个人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有对上述学生进行客观真实评价的义务。

四、其他

(一)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有关学生实习实训具体执行细则，双方另行签订具体执行协议。

(二)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开展金融/证券/理财/营销等专题讲座、报告会，以及其他项目的合作，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三)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叁年，自 2018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长沙信投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



日期：

2018.12.5



代表：



日期：

2018.11.30



校企合作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就业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永雄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实现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就双方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建立以甲方名称命名的毕业生就业基地、在校生实习培训基地、科研教学基地、培训合作基地等事宜，达成本合作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背景

永雄集团成立于2015年8月，总部位于湖南长沙，目前已形成湖南长沙大型标准化作业中心+全国分公司的“1+N”经营布局，服务网络全面覆盖中国内地22个省、5个自治区、4个直辖市；永雄集团设立全资子公司专注金融科技产品研发，研究成果“电子律师”及升级迭代产品“移动金融卫信平台”已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信息技术核心发明专利1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56项；集团积极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建设，整合全球专家资源，推进中国信用立法、信用风险管理理论与实务研究，培育输送行业高端人才，推动行业阳光化、法制化、产业化、职业化发展。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1950年，是我国最早设立的商科学校之一，拥有优秀的师资队伍、较强的科研力量以及良好的校企合作基础，培育了众多的德才兼备、品学兼优、适应市场需要的技能型人才。

二、合作内容

（一）构建应届毕业生就业基地

甲方成为乙方长期的毕业生就业基地，并可优先录用乙方专业对口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到甲方工作；甲方应根据自己的年度或季度招聘计划，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招聘建议。

（二）构建在校生实习实训基地

甲方成为乙方长期的在校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甲方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免费接受乙方投资与理财、会计、财务管理、统计与会计核算等专业的学生到公司进行对口实习实训，共同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指导与管理，并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三）构建科研教学、培训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可互派专业人员进行双向挂职锻炼，共同进行调研、科研课题的研究与申报。

2. 双方均可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为对方员工培训、教学改革、专业建设等提供学生实习实训需求之外的师资、场地、软件设备等便利条件。

三、相关约定

1. 甲方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以及甲方公司有关制度进行管理；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制度，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安全、厂纪等方面教育，负责其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并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尽可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学生进行实习实训，并积极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对应的实习实训岗位；若甲方因工作需要甄选实习学生的，乙方应予以支持。

3. 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对乙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指导与评价，并在实习实训结束后，对学生进行实习实训鉴定，该鉴定作为

乙方学生能否取得学分的评估标准之一。

4. 甲方应给实习实训学生发放一定金额的实习补助或奖励，在甲方次月统一发放薪资时发放，实习实训期满后考核合格的学生可签订就业协议。

5. 乙方在安排学生到甲方实习时，应该提前将实习实训计划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充分沟通，对实习实训学生共同管理。

6. 乙方应对所推荐的实习生或求职工作的毕业生的个人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有对上述学生进行客观真实评价的义务。

四、其他

(一)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有关学生实习实训具体执行细则，双方另行签订具体执行协议。

(二)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开展金融/证券/理财/营销等专题讲座、报告会，以及其他项目的合作，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三)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叁年，自 2018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永雄投资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代表：彭华

日期：

2018.11.30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杨伟

日期：

2018.11.30

三、指导中职学校进行实训基地建设

实训教学是中高职教育的重要环节，对形成学生职业岗位能力与中高职教学特色以及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

2019年9月7日，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指导连源工贸职业中学打造虚拟仿真实训室。通过讨论，建议从以下方面进行建设：

（一）实训环境建设

实训环境建设时以专业对接产业链、教学对接生产链、课程对接岗位为原则，建设满足专业实训教学需要的虚实结合的实训教学场所。

实训教学环境建设应符合如下原则：

——**系统性原则**。总体设计要符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的主基调，考虑到服务地区经济，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人才的教育本位，统筹教学、科研、服务能力、学院品牌等多方面需求，有严谨的内在逻辑和鲜明的特色。

——**先进性原则**。中心规划要站在新阶段十四五规划的新起点上，要全面利用信息技术。以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为契机，实现教育教学理念创新、课程体系创新、师资培养创新、实验环境创新、信息技术创新和运营管理机制的创新。

——**开放性原则**。通过联合行业、企业等多种方式引入企业资源，不断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质量；企业管理者、技能专家进入讲堂言传身教，学校老师进入企业加强实践，校企形成良性互动；利用学院的优势，联合组织全国、国际性教学研讨等活动，使学校成为国家级师资培训基地、企业家管理经验分享和传播的平台、国际交流的平台。

——**实用性原则**。实训中心建设要充分体现专业融通、资源整合。要打破专业壁垒，最大限度地实现教学资源的共享。整体设计应具有可操作性。同时积极开展对企业和社会的科研和服务活动，让实训教学基地发挥最大的效率和效益。

（二）实训课程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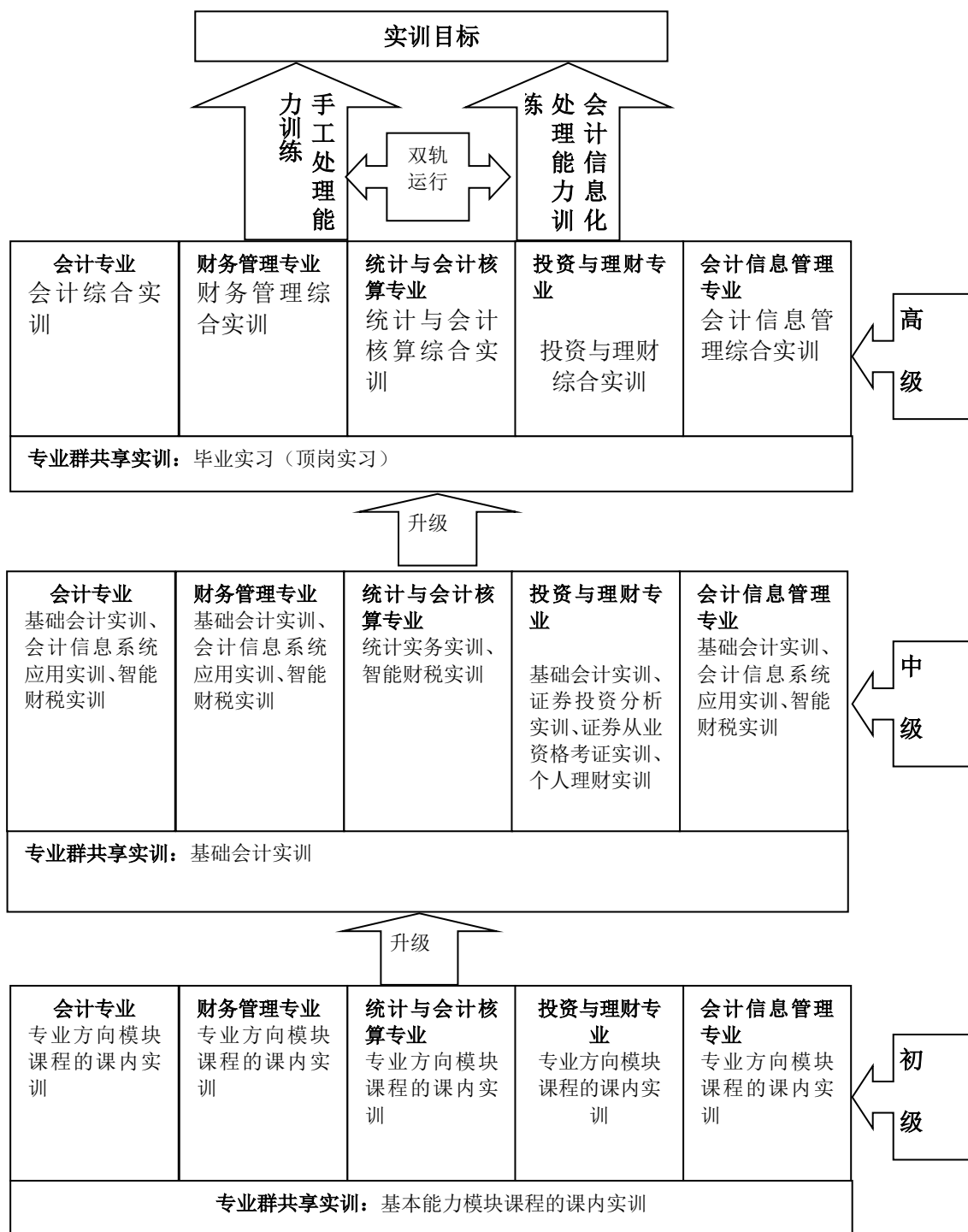


图 1 实训课程体系建设图

四、校企共同开发《纳税实务》教材

本年度，继续与湖南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开发《纳税实务》相关教材，并顺利完成《纳税实务》教材的编制：

校企共建《纳税实务》教材



内容简介 INTRODUCTION

本书以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为依据,系统地阐述了流转税与所得税的法律规定和会计处理方法,简要介绍了资源税、财产税、行为目的税的法律规定与会计处理方法。

全书共分九个项目:第一个项目为纳税实务概述,介绍了纳税的有关概念及税收义务岗位与纳税义务流程;第二个项目为增值税纳税实务,介绍了增值税的计算、增值税的会计处理、纳税申报表填写等内容;第三个项目为消费税纳税实务,介绍了消费税的计算、会计处理、纳税申报等内容;第四个项目为关税纳税实务,介绍了关税政策及关税的计算、会计处理等内容;第五个项目为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介绍了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会计处理、纳税申报表填写等内容;第六个项目为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介绍了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会计处理、纳税申报等内容;第七个项目为资源税纳税实务,简要地介绍了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法律规定,税款的计算,纳税申报与会计处理方法;第八个项目为财产税纳税实务,简要地介绍了房产税、契税、车船税的法律规定,税款的计算,纳税申报与会计处理方法;第九个项目为行为目的税纳税实务,简要地介绍了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车辆购置税与土地增值税的法律规定,税款的计算,纳税申报与会计处理方法。读者可全面学习九个项目的内容,也可在学好前六个项目的基础上有选择地学习后三个项目的内容。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财务管理、财政和税务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财税干部和企业财会人员的培训读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实务 / 周伟华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5095-6949-8

I. ①纳… II. ①周… III. ①纳税—税收管理—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1417 号

责任编辑:张从发 责任校对:葛 伟
封面设计:唐璐瑶 责任印制:张 健

纳税实务 NASHUI SHIWU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010-88191522 销售电话:010-59812310
三河市延凤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成品尺寸:185 mm×260 mm 16 开 16 印张 322 千字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21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48.00 元

ISBN 978-7-5095-6949-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88191661, QQ: 2242791300

● 会计系列

基础会计
 基础会计实训
 国际金融
 财务管理学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审计基础
 统计学
 保险学原理
 财政与税收

- 审计实务
- 行业会计核算实务
- 纳税实务
- Excel在会计和财务中的应用
- 财务会计
- 财务会计实训
- 成本会计
- ERP财务业务一体化
- 中国税制

出纳岗位实务
经济法基础
财务报表分析
财经写作
会计电算化
中小企业会计实务
会计综合实训
管理会计



五、牵头学校承接的教师培训

2019年8月，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了“送培到校，精准培训”项目邵阳市计算机学校培训项目，将培训工作做精做细。

培训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四个组，分别是：

教学一组：课程改革组，由袁鑫副院长负责，通过对参培学校老师进行课程改革培训，分析课程设计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进行课程改革研究，最后参培老师进行说课，演示培训说课成果。

教学二组：课堂教学组，由黄巧燕老师负责，通过对参培学校老师进行课堂教学培训，分析课程课堂教学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进行课程教学研究，最后参培老师进行讲课，培训老师组织评课，巩固培训效果。

教学三组：信息化教学组，由谭星老师负责，通过对参培学校老师进行信息化教学组织、方法、工具使用的培训，分析课程教学如何开展信息化教学，进行课程教学研究，最后参培老师进行录制微课，进行微课比赛，培训老师组织评课，巩固培训效果。

学生管理组：由欧阳志宏科长负责，具体负责对培训学员的选拔、日常考勤、评优评先，组织学员成立班委会，实行学生自主学习管理。组织对教学的测评。

三、培训内容

日期	时间	培训主题	授课教师	培训方法	培训成果
8月10日	8:30-10:00	开班仪式			先进 职教 理念 体会
	10:20-11:50	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李定珍	专题讲座	
	14:00-15:30	职业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政策与现状解读	杨文涛	专题讲座	
	15:50-17:30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模式介绍	曾鸣	专题讲座	
8月11日	8:30-10:00	会计专业课程改革	毛政珍 袁鑫	讲授法	课堂 教学 设计 成果
	10:20-11:50	会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剖析与修订	毛政珍 袁鑫	任务驱动 分组讨论 头脑风暴	
	14:30-15:30	以赛促教提素能——教师教学竞赛经验分享与交流	周妮	讲授法 案例分析	
	15:50-17:30	课堂教学的灵魂——如何做好一堂课的教学设计	周妮 黄巧燕	任务驱动 分组讨论 实践指导	
8月12日	8:30-10:00	“双主教学”模式下的高效课堂教学方法	黄巧燕	讲授法 案例分析	
	10:20-11:50	高效课堂教学方法实践	黄巧燕 彭艳	任务驱动 分组讨论 实践指导	
	14:30-15:30	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设计中的应用	彭艳	讲授法 案例分析	
	15:50-17:30	课堂教学模式实战	周妮 彭艳 黄巧燕	任务驱动 头脑风暴 实践指导	
8月13日	8:30-10:00	教师课堂教学的行为与语言艺术	周妮 黄巧燕	讲授法 案例分析	
	10:20-11:50	“理实一体”课堂教学实践	周妮 黄巧燕	任务驱动 分组讨论 实践指导	

	14:30-15:30	课堂教学设计汇报	周妮 彭艳 黄巧燕	任务驱动 汇报点评	
	15:50-17:30	课堂教学设计总结	周妮 彭艳 黄巧燕	任务驱动 汇报点评	
8月 14日	8:30-10:00	课程标准建设与实施	易兰华 袁鑫	讲授法	课程 设计 成果、 专业 人才 培养 方案 修订 稿
	10:20-11:50	课程开发实例剖析	陈学忠 袁鑫	案例分析	
	14:30-15:30	信息化教学平台运用经验分享	彭艳	讲授法 实践指导	
	15:50-17:30	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实践	彭艳	任务驱动 实践指导	
8月 15日	8:30-10:00	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方案剖析与 修订	袁鑫 黄卫纯	任务驱动 分组讨论 头脑风暴	
	10:20-11:50	平面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剖 析与修订	黄卫纯 曾裕	任务驱动 分组讨论 头脑风暴	
	14:30-15:30	电子商务专业课程改革	袁鑫 黄卫纯	任务驱动 分组讨论	
	15:50-17:30	专题：“课程思政”建设	肖彬 曾裕	讲授法 案例分析	
8月 16日	8:30-10:00	微课设计	刘建知 谭星	讲授法 案例分析	微课 制作 成果、 教师 职业 能力 竞赛 准备
	10:20-11:50	高级 PPT 课件制作技巧	刘建知 谭星	讲授法 案例分析	
	14:30-15:30	PPT+配音制作视频	刘建知 谭星	讲授法 案例分析	
	15:50-17:30	高级 PPT 课件制作实操	刘建知 谭星	任务驱动 分组讨论	
8月 17日	8:30-10:00	Camtasia Studio9 视频微课设 计与制作	伍欣 谭星	讲授法 案例分析	

	10:20-11:50	微课制作实操	伍欣 谭星	任务驱动 分组讨论	
	14:30-15:30	微课制作实操	伍欣 谭星	任务驱动 分组讨论	
	15:50-17:30	微课制作实操	伍欣 谭星	任务驱动 分组讨论	
8月 18日	8:30-10:00	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教案设计	曾裕 杨蓉	讲授法 案例分析	
	10:20-11:50	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教案设计	曾裕 杨蓉	讲授法 案例分析	
	14:30-15:30	课堂教学综合实操	曾裕 杨蓉	任务驱动 分组讨论	
	15:50-17:30	课堂教学综合实操	曾裕 杨蓉	任务驱动 分组讨论	
8月 19日	8:30-11:30	结业考试与结业仪式	曾鸣 周训菊		汇报 PPT

五、培训要求

1. 本次培训为国家级培训，各参培教师要珍惜机会，明确目的，按时按要求参加培训，并认真遵守培训的相关要求。
2. 各学员登陆师资培训管理系统 (<http://202.113.245.38:8280/train/>)，完善个人信息，完成培训报名。(验证码：2019zzspdx)
3. 培训期间，不允许请假和缺席；确因特殊情况需请假或缺席的，由送培单位向省培考委办公室申请。
4. 培训期间，各参培教师须根据项目学习任务和培训要求，认真参加培训并及时将学习作业等资料上传至指定网络空间。
5. 各参培教师务必要服从培训组织和管理，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

六、其他

1. 报到须知

- (1) 报到时间：8月9日 15:00-17:30。
- (2) 报到地点：邵阳市计算机学校实训楼一楼大厅

(3) 报到注意事项:

- 参培教师按时报到;
- 参培教师自备学习用具, 建议自带笔记本电脑一台、U 盘一个;
- 参培教师应准备好熟悉的中职某一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一门课的课程

标准;

- 报到时须领取培训资料。

2. 就餐安排

本次培训由学校统一安排就餐, 参培教师无需缴纳相关费用。

用餐地点: 邵阳市计算机学校职工食堂

用餐时间:

早餐: 7:30 中餐: 12:00 晚餐: 5:30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5月24日





图 3 培训开班仪式

六、外校学生在本校实习、实训名单

长沙财经中等专科学校专业会计 1818 班学生在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进行《会计实务》实训课程。

表 1 长沙财经中等专科学校专业会计 1818 班学生实训

	A	B			
1	班级学号	姓名	27	181826	史志旭
2	181801	曹洋洋	28	181827	孙俊洋
3	181802	丑芷骏	29	181828	唐妙
4	181803	戴凯峰	30	181829	唐锐
5	181804	邓美纤	31	181830	万志轩
6	181805	邓蕊杰	32	181831	王弘历
7	181806	高阳	33	181832	王洁
8	181807	龚佳丽	34	181833	王永艳
9	181808	贺珊珊	35	181834	肖嘉欣
10	181809	胡小军	36	181835	肖琼
11	181810	黄静怡	37	181836	肖洋
12	181811	姜鹏程	38	181837	阳密
13	181812	李梵熙	39	181838	杨进权
14	181813	李练妃	40	181839	姚冰
15	181814	李杨	41	181840	姚佳丽
16	181815	刘婷	42	181841	尹唐巧
17	181816	龙卓	43	181842	袁祖艳
18	181817	陆鹏飞	44	181843	张静怡
19	181818	罗丹	45	181844	章子莹
20	181819	罗扬	46	181845	周琦恒
21	181820	骆晓蝶	47	181846	朱文轩
22	181821	聂瑞琪	48	181847	黄周迅
23	181822	宁小龙	49	181848	朱欣月
24	181823	欧艾金	50	181849	左丽媛
25	181824	彭璐			
26	181825	申彩云			
27	181826	史志旭			
28	181827	孙俊洋			
29	181828	唐妙			

